**推荐函**

××××人民法院：

……（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中，我单位推荐×××担任×××的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事项和权限：

……

 推荐人**（公章和签名）**

 ×年×月×日

**【说明】**

1.本样式根据《中华人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六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制定，供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符合条件的公民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执行程序用。

2.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予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二)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
(三)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四)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专利代理人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可以在专利纠纷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